托克逊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4〕53号

━━━━━━━━━━━━━━━━━━━━━━━━━━━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一次性困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吐市财社〔2024〕51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一次性困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现下达你单位部分困难群众一次性困难补助资金预算76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部分困难群众一次性困难补助资金预算，用于向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困难金。其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的具体发放范围是低保对象中的重残人员。该项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或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你单位要按照实际支出方向使用支出功能科目，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项级科目进行调整。

二、你单位要高度重视，迅速组织落实，确保在2024年9月24日之前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其中，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一次性困难补助金拨付到有关福利机构后发给个人，机构养育儿童的一次性困难补助金拨付到儿童福利机构后由机构以适当方式用于改善儿童生活，其他特殊困难群众的一次性困难补助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你单位要加强困难补助金发放管理工作，严格审核发放对象资格，规范发放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于9月18日起每日上午12点前将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报财政局社保科，确保于9月24日之前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附件：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一次性困难补助资金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托克逊县财政局

2024年9月15日

抄送：预算科，县民政局

托克逊县财政局 2024年9月15日印发

|  |
| --- |
| 附件1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一次性困难补助资金分配表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资金分配** |
| 1 | 托克逊县民政局 | 76 |